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5486911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1月29日

商 标

声博士

申 请 人 广州声博士声学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华山路12号

代理机构 广州双乾知识产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水泥混合物；木纤维加固的水泥板（水泥木丝板）；路面敷料；制砖用黏合料